

#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## 資通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普通 敏感 密

編 號：ISMS-01-001

版 本：V1.0

生效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9 日

修訂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9 日

簽核欄	
審核	資通安全負責人
覆核	資通安全長
本辦法經「資通安全負責人」審核、 「資通安全長」覆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### 文件制／修訂紀錄表

文件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	修訂單位	修訂人	文管人員
V1.0	108/11/19	正式發行	秘書室	鄭錫鏞	朱年華

## 目錄

壹、目的 .....	4
貳、依據 .....	4
參、內容 .....	4
肆、修訂與公告 .....	5

## 壹、目的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確保資通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，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通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等風險，並建立資通安全管理體系，特訂定「資通安全政策（ISMS-01-001）」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，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資通安全法規辦理，以達成資通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## 貳、依據

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訂定本政策。

- 一、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
- 三、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06年至109年)
- 四、ISO/IEC 27001 (Information technology — Security techniques —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— Requirements)

## 參、內容

- 一、本處依據可能影響資通安全的內外部議題，與關注方對於資通安全之要求事項，擬定完整的資通安全管理制度。
- 二、本處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三、由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負責資通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。
- 四、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。
- 五、建立資通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，以統籌分配、有效運用資源。
- 六、新資通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通安全因素納入，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。
- 七、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，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。
- 八、明確規範資通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。
- 九、訂定資通安全之內部稽核計畫，定期檢視個人電腦使用情形及資通安全制度落實情形。
- 十、訂定資通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本處業務持續運作。
- 十一、本處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，且應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管

理規定。

資通安全政策應定期進行評估，以反映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、法令、技術、關注方之需要及期望、內外部議題與本處業務之最新狀況，並確保本處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
#### **肆、修訂與公告**

本政策由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每年定期審議，另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實體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，予以適當修訂。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資通安全長(召集人)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